甘肃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21人遇难

一场越野赛缘何成了“夺命跑”

● 甘肃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的CP2-CP3段属于急上坡,必然导致速度下降,在大风大雨的极端天气情况下,更容易导致人体失温

● 事件发生后,不少越野界人士提出质疑,指责组委会对天气预估不足,未将“风衣或冲锋衣”等防风保暖服装列为参赛的强制装备,导致参赛者在风雨中过快失温

● 在马拉松赛事爆发式增长的同时,赛事人员储备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没有跟上,志愿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也不到位,导致马拉松赛场乱象频出

□ 本报记者 赵丽

5月22日9时,第四届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在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开赛,共172人参赛。随后遭遇极端天气,多名选手在高海拔赛段出现严重失温,21人不幸遇难。

172人参赛,21人遇难,其中包括多名国内越野跑的顶尖选手。如此重大的伤亡极为罕见,远远超出了公众对于马拉松这一赛事的普遍认知。

在亚高原无人区举办比赛,防风防雨保暖等必要装备是否纳入了赛事的强制装备要求?在赛道路段尤其是无人区是否准备了完备的应急点和补给站?面对突发的极端天气,赛事举办方终止比赛是否及时、应急预案是否充分?

目前,甘肃省委省政府已成立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原因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对于国内近年来几乎遍地开花的马拉松赛事而言,这一悲剧更是一面镜子、一记警钟。

越野赛属于极限运动 要求高于普通马拉松

5月22日13时许,越野赛高海拔赛段20公里至31公里处受突变极端天气影响,局地出现冰雹、冻雨、大风灾害性天气,气温骤降。参赛人员出现身体不适、失温等情况,部分参赛人员失联。

随后,当地停止比赛并组织多方力量搜救失联人员。由于赛段内地形地貌复杂,加上夜间气温再度下降,搜救难度进一步加大。

截至5月23日9时30分,官方确认有21人遇难,另有8人轻伤在医院接受治疗。

据一名参赛者回忆,比赛当日早上阳光明媚,坐摆渡车抵达赛点时天气已转阴,随即起风,“开枪前我跑了两公里来热身,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儿,更麻烦的是,跑完这两公里,身上也没有热起来”。

这名参赛者称,在越野过程中,他先后经历了下雨、逆风,其间“发现十根手指都没有感觉了,同时觉得舌头也冰凉了”。他果断决定下山,“我撤到山腰,蓝天救援队的人员指引我到一个小木屋,屋内已经有10位左右先撤下来的选手了。在小木屋等待救援的一个多小时,小木屋里选手的人数已经接近50人”。

官方将此事件定性为“一起因局部天气突变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正在展开调查。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山地越野赛属于极限运动,对参赛人员的要求远高于马拉松。

“山地越野赛和城市马拉松完全不是一回事。越野跑是山地跑,遇到上坡是需要徒步的,并不会全程跑完,平坡和缓坡以及下坡才需要跑动。传统的城市马拉松,赛道以平坡为主,是可以全程跑完的。甘肃白银山地马拉松的CP2-CP3(CP即打卡点)段属于急上坡,必然导致速度下降,在大风大雨的极端天气情况下,更容易导致人体失温。”户外旅行从业者“艾艾艾小艾”说,越野跑的赛道基本都是山上的野路,是人踩出来的路迹,因此越野跑是更偏向于长距离徒步的运动,而不是普通马拉松。

据“艾艾艾小艾”介绍,越野跑补给的概念和马拉松差不多,区别是越野跑会更“因地制宜”,它设置补给点的距离会根据实际路况难度考虑,而不像城市马拉松一样进行固定距离补给。

马拉松急救跑者Seeker进一步分析,普通马拉松与山地越野赛的区别,首先是距离。普通马拉松的距离是42.195公里,但越野赛的比赛距离更长,比如50公里、100公里,甚至可能会是200公里。其次,赛道不同。普通马拉松会将赛道设置在平地上,而越野赛的赛道一般会选择山地,道路比较崎岖。再次,装备和救援不一样。马拉松是在城市举办的,沿路的志愿者、救援人员更多,救援更方便,但越野赛有时需要过夜,需要的装备也更加复杂。

将风衣列为建议装备 被质疑不符赛事标准

事件发生后,不少越野界人士提出质疑,指责组委会对天气预估不足,未将“风衣或冲锋衣”等防风保暖服装列为参赛的强制装备,导致参赛者在风雨中过快失温。

5月23日,有媒体指出,此次赛事的强制装备准备工作和补给配备或不符合山地跑赛事标准。

中国田径协会官网此前公布的《中国越野跑运动赛事组织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对选手提出了强制装备要求,强制装备清单须在赛事报名说明里进行明确说明,并要求赛事组织者须在选手签到时对强制装备进行检查,并在赛事中途设置一个或多个装备检查站,原则上须进行轮检,条件不允许的赛事可进行抽检,抽检人数不得低于抽检项目参赛人数的50%。

该标准中规定携带的包括但不限于的强制装备中就有保温毯;高海拔赛事,须要求选手携带具有防风及保暖装备,但是当天出发前,并没有人检查他的强制装备。

也有参赛人员透露,因地貌等原因,在山顶的CP3没有补给点。暴露的山体让人无处可以休息,且无法在此处退赛;还有的参赛人员考虑到天气预报并无异常,以为天气会很热,担心自己可能中暑。

在采访中,不少越野赛跑者表示,自身经历过才知道强制装备的重要性。比如,TNF100(越野跑系列赛事)的强制装备包括冲锋衣、防水裤、羽绒服、头巾(组委会发)、帽子、手套、头灯等。

“所有这些装备都要在赛前一天接受检查,方可注册拿到号码牌。第二天出发后,每个CP都有随机检查,确保你有需要的强制装备,否则强制退赛。整场比赛一共5个CP,每20km一个,每个CP都有急救人员,沿途有巡逻车辆。这些强制装备适用于几乎所有距离的越野比赛。”一名超马越野赛跑者说,一个负责任的组委会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工作,以及更严格的强制装备检查。

“这次事件再次证明强制装备其实是对顶级跑者的一种保护,并非故意增加他们的负重。”一名超马越野赛跑者撰文称,他曾经在国外参加TNF100时在87km处也经历过失温,“我当时在第二阶段外周供血下降并四肢冰冷无知觉,在凌晨两点半左右,我坐在路边裹着太空毯,想着歇一下继续时被巡逻车发现。巡逻人员给我测了体温,然后强制我退赛,将我载回CP4接受现场急救医生评估,并给予体温恢复治疗。我看到同在CP4的还有一人刚进入失温,也就是第三阶段,意识模糊,已被抬上车送去附近医院”。

马拉松赛事出现井喷 专业人员储备跟不上

近年来,全国各地各项马拉松赛事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据Seeker介绍,自从国务院2014年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后,马拉松赛事便迎来井喷式爆发。仅2019年一年,马拉松赛事就达1828场,平均一天就有5场比赛。然而,在赛事爆发式增长的同时,赛事人员储备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没有跟上,志愿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也不到位,导致马拉松赛场乱象频出。

中纪委官网发文称:“一些地方看中举办赛事的宣传效应,加上能够拉动区域消费,收取企业赞助费、广告费,打造旅游品牌等因素,纷纷热衷办赛。然而,一些赛事往往只盯着经济效益,不愿意在服务和安全上多投入。有的承办企业根本不具备组织高风险体育赛事的资格和能力,只重视设置高额奖金等奖项吸引选手参赛,急功近利。一些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指导与监督上不想管或不会管,有的甚至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极易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有业内人士提出,目前相当数量的赛事公司在宣传方面下足了功夫,却忽视了选手的真正诉求。职业选手包乐(化名)说:“现在许多马拉松赛事,动辄将几百万元花在电视转播和舞台搭建上,真正花在选手身上的钱不过几万元。时间长了,这些赛事举办方必然会被淘汰。”

“另外,一些相关部门或者赞助商并不懂赛事,使得马拉松赛事变成了单纯的以推介城市形象和旅游资源为目的,赛事主办方一边倒地把精力与资源投入到如何规划‘最美’赛道上。很多举办马拉松的城市陷入一个怪圈,地方政府很想要业绩但又不想承担风险,这些因素对选手的赛事体验影响很大。”包乐说。

“艾艾艾小艾”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除了极个别金牌赛事外,其他马拉松报名根本没有门槛。“这样一来,会有人对自己的身体情况作出错误预判,加上很多赛事主办方根本没有足够的经验,每年不同城市几乎都会发生一些选手参加马拉松比赛猝死的情况。”

“艾艾艾小艾”建议,对于此类赛事,主办方应该提高参赛者的门槛,强制参赛选手携带装置;有关部门应该严格审核主办方的资质、经验和能力。

Seeker也认为,有关部门应该提高赛事组织者的标准,制定量化指标;主办方也应该做好赛事保障工作,提高组织能力。

在Seeker看来,此事应对广大跑步爱好者起到警示作用:一定要慎重对待马拉松比赛,对于可能出现的危险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切不可存在侥幸心理。敬畏生命,敬畏马拉松,更要敬畏危险性极高的越野赛。

制图/李晓军

天气骤变应急准备不足致人体失温

越野赛警示录:全方位做好风险评估

对话人

中国政法大学应急管理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主任 林鸿潮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王宏伟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 孟强

《法治日报》记者 赵丽

法 对话

事前事中事后综合判断 是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记者:极端天气出现不可控,但高风险运动项目管理监督不能失控。作为专业程度要求极高的极限运动赛事,这场比赛各项组织工作是否达标,必要的安全保障是否到位?赛事举办地,地形复杂、海拔较高、天气变化多端,仅靠简单气温、风力预报是否足够?是否有山区赛道天气变化的即时通报和研判、预警机制?比赛中途出现恶劣天气后,能否及时叫停比赛,让后续损失程度最大可能降低?这些都是人们的追问。

王宏伟:这次事件是极限运动加上极端天气。极限运动本身就有风险,是对人体的挑战,所以应急预案中应该有保障性的内容,比如针对由于突发极端天气造成的,运动员身体本身会出现哪些问题,来做相关预案。

极端天气是小概率的灾害,事先很难精准预报,随机性比较强,所以主办方除了即时收听天气预报,还可以做的是加强对运动员身体外在因素的应对预案,比如强风、暴雪、冰雹、雷电,充分考虑到面对这些天气,运动员长时间运动后身体会出现哪些情况,必须把运动员自身的因素和外部因素二者结合起来考量。

林鸿潮:体育赛事中的应急预案在安全管理中会划入大型群众性活动,专门有相关行政法规,主要是针对两类情况:一类是暴力冲突型的;一类是其他的安全事故,其中就包括极端天气、临时搭建的设施和场所安全等。

组织者要做好两个工作:一是风险评估,要去评估活动中最有可能发生和最需要防范的突发事件有哪些;二是能力调查,去调查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的应急能力,能调动的应急资源是否有短板,如果存在短板就需要做相应的预案。

孟强:体育赛事中无论是承办赛事的场馆还是赛事的组织者,都涉及民法典所规定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是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体育赛事的承办方、组织方需要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因为安全保障义务履行得不好,很可能就会造成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甚至发生类似本次越野赛大量人员伤亡的惨痛事件。

有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可以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来作出判断。事前要做好准备,例如提供合适的场地、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充分的物质保障等,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当对活动的全部环节做好充分的准备,还要对一些发生概率较小但具有危险性的情况做好应对预案。

所谓的“预案”,就是在事前阶段,组织者应当有一套比较完备的方案,用于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事中要维持秩序,确保活动顺利展开,进行相关信息的通知管理工作;事后进行活动收尾善后工作,尤其在发生人身损害时要及时展开救治。事前阶段的预案越详备,组织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也就越高,对于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也会更加有效,也就能够更好地保障参与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一个好的预案甚至可以把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都涵盖,知道出现什么情况该怎么应对。部分举办体育赛事的民间组织,在做预案方面还不太成熟,所以要让组织者逐渐培养履行法律义务的意识,逐渐完善预案,必要时可以请专业人员和专业机构去设计预案。活动方的主管机关、监督机关也应该提前检查、督促相关预案的完善和可执行情况。

根据轻重缓急做好排序 全面完善应急处置方案

记者:第四届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开跑的前一晚,5月21日22时16分,景泰县气象台就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县大部分地方平均风力将达5至6级,阵风7级以上,并伴有扬沙或浮尘天气,请注意防范”,预警在5月22日20时18分才解除。这样是不是可以推断,有关组织者没有在赛前制定一套完善的极端天气突发应急处置方案?

王宏伟:赛前应该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比如往年这一地区的天气状况,可以和气象局相关部门a索取,和应急局多沟通交流,在应急局的指导下,可以制定专业的应急预案。

林鸿潮:这个预案是否存在问题,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无法判断。如果说这个极端天气的风险是可以被识别出来的,那这个预案没有考虑到极端天气就说明预案是不够完善的。但如果说纯粹是意外事故,这种地形不应该发生这样的极端天气,以前也从未发生过,那就不属于预案的缺陷。

记者:一套完善的极端天气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应该是什么样的?

王宏伟:极端天气曾经是小概率事件,但由于气候变化,概率逐渐有所增加。比如,今年五一期间,武汉、苏州等地都出现极端天气。近年来,极端天气常发多发易发,所以主办方一定要结合各方面因素做风险评估。另外,主办方还需要根据风险评估来确定应急物资和保障措施。制定预案之后,应该不时地进行演练,检验自身能力是否可以起到救援的效果。

孟强:一套完备完善的极端天气突发处置预案,应该按照轻重缓急、发生的概率来做一个排序。预案的设置是有层次的,但不代表这种发生概率小的情况就不需要考虑了。

记者:这种赛事应该提前做怎样的安全风险评估?

王宏伟:从专业层面来讲,包括三个要素——致灾因子的要素、脆弱性的要素、暴露性的要素。致灾因子就是,有哪些因素会对运动员的生命造成影响。脆弱性要素,指的是运动员身体对不利因素的承受能力。暴露性要素则是,致灾因子和运动员之间的关系。

倘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则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记者:现代社会中,竞技比赛、自助游、极限运动等活动的风险大量存在。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新增了“自甘风险”规则。什么是“自甘风险”、马拉松越野赛是否属于“自甘风险”的文体活动?

林鸿潮:“自甘风险”的前提是这种风险是作为一个有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能够正常预见的。

比如跑马拉松,可能会预见体能透支等风险,但这种极端天气的情况是参与者无法预见的,所以不应该认为其属于“自甘风险”。

记者:在这起“因局部天气突变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中,赛事组织者应该承担多少责任?

孟强:安全保障义务者的责任,并不是说要对所有的损害后果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只是在没有尽到的那一部分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内去承担责任。比如,本次事故所遭遇的天气,如果确实被有关机关认定为罕见极端天气,那么组织者也难以预见和避免。在这个事件中,造成损害后果的是极端天气,我们需要考虑在这样一个损害过程中,组织者有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进而来确定组织者的责任大小。

那么,还是可以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来分析组织者是否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目前看来,至少组织者的事前准备工作是不充分的,没有对选手采取防寒措施作出必要的要求,在路线规划、补给品提供方面也存在一些缺陷,对遭遇急剧降温天气的应对措施也缺乏有效预案,这就导致一旦事故发生,后果非常严重。因为事先没有预料,所以未能及时对选手提供防寒、取暖、补充体力等方面的物质和人员保障。等救援人员上山救援时,往往已经造成较多人员受伤甚至死亡的后果。

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不能够简单地说极端天气属于不可抗力,故而组织者不需要承担责任。因为极端天气本来也是组织者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预案应当涉及,事中也应当及时处理。

安全保障义务人需要在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范围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组织者承担责任的大小,要看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造成的后果、过错的大小等。